

证券代码：301106

证券简称：骏成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7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6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本次董事会召开3日前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发祥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及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出于公司长远战略发展考虑，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要求，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暨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实施效率，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先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募投项目相关费用，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相关费用的金额，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等额资金至公司或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议案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3日